

## 七、财务资产部

# 海南省总工会对工会系统外单位 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琼工办发〔2019〕11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总工会对工会系统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支持,保障资金合规合法、高效安全使用。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项目是指:项目单位策划或邀请省总工会参加成为主办方或协办方,并要求给予资金支持的合作项目。

**第三条** 项目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在海南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和组织;

(二)合法经营,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和失信惩戒记录;

(三)财务机构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第四条** 合作方向。主要支持符合工会组织主责主业的职工教育、职工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劳动保护、大型职工活动等能够突出工会组织特色、体现工会特点和职工密切相关的项目。

**第五条** 资金申请。项目单位须向省总工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和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情况、活动预算、社会效益等;

(二)单位信用报告;

(三)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书;

(四)该项目是否享受其他单位资金支持的说明;

(五)上月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上一季度资产负债表;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条** 审核流程。业务部门或驻会产业工会初审,项目审核小组复核并形成备忘录,再

提交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党组会议审定。

审核小组组长由省总分管财务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总分管经审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国际部)、财务资产部、省总经审办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第七条 资金拨付。**经审定后,省总工会须和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以明确责任和义务,约定相关考核指标。待活动结束后,由业务部门或驻会产业工会按照合同验收并具体经办报账手续。报账时,项目单位须提供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等材料。

其中,5万元以上的合同,须经省总法律顾问法核。

#### **第八条 职责分工**

##### 1、项目审核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听取业务部门或驻会产业工会初核意见;
- (二)对拟合作项目和金额进行审核;
- (三)完成省总领导和省总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业务部门和驻会产业工会是项目合作的主体,其主要职责:

- (一)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
- (二)对合作项目提出初审意见;
- (三)负责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是资金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 (四)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用途调整等工作;
- (五)收集、保管资金申报等原始资料;
- (六)完成省总领导和省总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财务资产部主要工作职责:

- (一)编列合作项目年度预算;
- (二)制定并解释项目合作有关规定;
- (三)办理项目合作资金拨付;

##### 4、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办公室(国际部)的主要职责:处理项目申报文件等工作;

省总经审办的主要职责:对项目合作的预算编列、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进行监督,将项目合作资金列入年度或专项审计计划进行审计;

**第九条** 项目单位对申请资金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工会资金的,除追缴工会资金外,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业务部门或驻会产业工会要根据签订的合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工会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省总驻会产业工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